

关于《东莞市麻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政策解读

现将《东莞市麻涌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规划》出台的背景和必要性

为落实《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及相关专项规划要求，为统筹谋划麻涌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水平，推动存量空间盘活和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助力麻涌镇高质量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制定本规划。

二、政策依据

国家层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 4.《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86号）；
- 5.《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 6.《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 7.《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和规范规划实施监督管理工作

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7号）；

8.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9.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0.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1.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2.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明确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启用条件及使用规则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630号）；

1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严格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3〕11号）；

16.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17.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东莞市层面：

- 18.《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19.《东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 20.《东莞水乡功能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1. 东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三、规划原则

战略引领，全域统筹。紧紧围绕“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麻涌”为奋斗目标，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城市发展目标与时序，引领城市高质量发展。坚持陆海统筹、区域协调和城乡融合，构建科学合理的生态安全、农业发展和城镇化格局，统筹全域全要素配置，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贯彻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统筹考虑自然生态各要素，将发展与保护融为一体，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

城乡融合、协调发展。以镇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抓手，统筹优化空间布局，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构建和谐城乡关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发展阶段，保障公共服务和公共空间供给，提升人居环境品质，为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提供空间保障，不断提升城乡居民幸福感、获得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充分认识自然与人文禀赋，深入挖掘历史文化资源，保护自然山水格局，延续文脉，突出地域特点、文化特色、时代特征，建设富有活力的特色城镇和有文化底蕴、有田园乡愁的美丽乡村。

侧重实施、加强联动。明确对详细规划的指导要求，加强上下联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可与镇区内控制性详细规划同步编制，确保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可实施和城乡发展的可持续。

四、《规划》的主要内容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为麻涌镇行政辖区范围（含麻涌港区），包括麻二社区、麻涌社区共2个社区，以及麻一村、麻三村、麻四村、大步村、东太村、漳澎村、新基村、鸥涌村、黎滘村、川槎村、大盛村、华阳村、南洲村共13个村，总面积为91.09平方千米。

（二）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期限为2021年至2035年，与东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设定的期限保持一致，近期至2025年，远景展望至2050年。

（三）规划目标

以全面建设“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麻涌”为目标愿景，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发挥临港、临湾区位优势，聚焦科技创新与先进制造，全面提升城乡综合实力，加快推动麻涌现代化高质量发展，把麻涌建设成为生态绿美、品质优越

的现代化城镇。

到2025年，生态、产业、交通、文化、人居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生态环境与风貌明显改善，传统产业转型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初见成效，区域交通联系大大加强，旅游文化品牌基本形成，“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取得较大成效，城乡人居环境品质明显提升。

到2035年，基本建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麻涌”。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显著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与传统制造产业全面发展，区域基础设施高效联通，深度实现穗莞合作与区域优质公共服务共享。

展望2050年，全面建成“生态宜居的现代化麻涌”。生态创新能力大幅提升，人流、物流、信息流交流活跃，成为珠三角地区富裕、美丽、宜居、和谐、令人向往的生态文明先行区。